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2017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2/420)通过]

72/213.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M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H 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4 号、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7/1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6 号、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63/27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9 号决议，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该地区环境造成长期后果，仍然是令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事项，

考虑到核试验场关闭以来，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若干国际方案已执行完毕，但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生态问题依然存在，

考虑到 1999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东京举行的塞米巴拉金斯克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提高了对该地区人民的援助实效，

承认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通过哈萨克斯坦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实施的方案和行动，在加快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具有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哈萨克斯坦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复原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哈萨克斯坦政府努力确保有效和及时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健康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目标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还认识到哈萨克斯坦政府可促请联合国哈萨克斯坦驻地协调员协助开展协商，设立一个由各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民间社会、捐助界和国际组织参加的多利益攸关方机制，以便改进治理并更高效地利用为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尤其在辐射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复原分配的资源，以及用于向民众提供风险相关信息的资源，

强调捐助国和国际发展组织必须支持哈萨克斯坦努力改善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适当关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

表示注意到需要利用现代技术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在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方面的挑战，

认为必须与联合国合作建立一个统筹协调框架，以酌情加强该区域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从而规划、实施和监测包容各方的地区社会经济方案和服务，特别关注地区内的弱势群体，

强调必须采取着眼于发展的新方法处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中长期问题，

表示赞赏秘书长报告¹中提到的捐助国和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复原所作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9/2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和其中关于为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健康、生态、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2. **欢迎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本国资源帮助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需要，采取措施优化原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和周边地区的土地和设施的公共管理，确保辐射安全和环境复原，并将核试验场的利用重新纳入国家经济；

3. **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哈萨克斯坦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受影响民众的特别方案和项目，并协助哈萨克斯坦努力确保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提高现有方案的实效，并提供执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恢复和发展国家发展方案所必须的技术、专家和财政支持；

4. **促请**会员国、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分享知识和经验，以推动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提高国际社会对有关情况的了解；

¹ A/72/343 和 A/72/343/Corr.1。

5.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参与下，继续开展协商进程，商讨调动和协调必要支助的方式，寻求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问题和需要的适当办法，包括秘书长报告中列出的优先问题和需要；
6.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全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